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魏本瑛

電話：03-3322101#7525

電子信箱：1002960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094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30094987_ATTACH1.docx)

主旨：檢送桃園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中小學教師素養導向優良教學示例到校分享」實施計畫1份，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及本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 二、為因應全市國中小智慧教室建置，本局辦理旨揭計畫，希透過獲獎教師進行教學觀摩分享教學經驗，協助教師課程研究與創新教學，以活化教師教學內涵、提升教學品質，培養學生更高層次能力。
- 三、實施方式如下說明：
 - (一)時程場次：
 - 1、第一期113年9月至113年12月為止，約30場。

教務處 113/09/30 11:06



1130006822

有附件



2、第二期114年1月至114年7月為止，約50場。

- (二)申請對象：本市各國中小，以校為單位申請，每校請至少申請一場次，至多以三場次(不同領域)為限。
- (三)分享團隊：榮獲109、110、111、112學年度國中小素養導向教師優良教學示例獎勵計畫特優之教師。
- (四)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止。
- (五)本計畫請各校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素養導向教師優良教學示例到校分享實施計畫講師團名冊」視實際需求向各講師提出申請，申請方式詳如附件。
- (六)請各校於辦理完畢二週內，將附件相關資料郵寄至楊梅國中秀才分校(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919號)宋建鋒教師收；並須將「成果冊」上傳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網址：http://ceag.tyc.edu.tw/ceag_%20school/school.php→「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優良教學示例到校分享成果冊」)。

四、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供參。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蘇美珍校長(含附件)、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宋建鋒教師(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